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0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郭其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盈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秀美即億客來鮮一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服務期間自105年12月22日起至108年12月21日止，並約定如因被告事由中途違約或提前終止本合約，除應給付已到期未付之服務費及相關設備建置之施工費用外，亦應給付剩餘未到期之服務費用，作為懲

罰性違約金。詎被告因不明原因，自106年12月22日起未給付原告服務費，尚積欠106年12月22日起至期滿日108年12月21日止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80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,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安全系統設計圖、保證金收據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8日（於109年9月17日公示送達公告，見本院卷第67頁，經20日即10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0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　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　　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　　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